

招远市人民政府文件

招政发〔2019〕7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省政府和烟台市政府取消下放一批行政 许可等事项进行承接落实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烟政发〔2019〕3号）精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市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许可2项、行政确认1项；承接省政府和烟台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12项，其中，省政府下放的省级行政

权力 8 项（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3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确认 1 项），烟台市政府下放的烟台市级行政权力 4 项（行政许可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2 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或单位做好沟通衔接，对取消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对承接事项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对省、烟台市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及时纠正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对省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接受省委托机关对审批行为的监督；对相关事项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调整的，2 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完善。要及时对本部门涉及的中介服务、随机抽查、一次办好等各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 附件：1. 承接落实省政府和烟台市政府调整由我市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驻招各单位，存档。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
